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 年 6 月 14 日 15:00—2011 年 6 月 15 日 15:00。

3. 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袁明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3 人，代表股份数 371,839,788 股，占

公司总股数的 4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69,750,49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数 2,089,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6,208,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04%;

反对 55,44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91%;

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6,218,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04%;

反对 55,445,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91%;

弃权 1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78,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384,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7%;

弃权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31,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

反对 371,132,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1%；

弃权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未通过。

(五) 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8,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395,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5,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398,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398,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6,204,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39%；

反对 55,458,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61%；

弃权 1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6,204,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04%；

反对 55,458,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91%；

弃权 1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78,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404,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404,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404,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404,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

弃权 1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 逐项审议《子公司对公司 27,76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1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0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

弃权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0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

弃权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 2,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0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

弃权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

亭支行 1,96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05,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

弃权 69,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 2,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05,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

弃权 69,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05,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

弃权 69,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54,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54,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54,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54,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54,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2,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0,26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8%；

反对 1,554,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陈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含网络投票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